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子 111 執更 1690 字第1129011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更字第 1690 號受刑人李晉益傳票
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更字第 1690 號竊盜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李晉益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子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